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9 月 14 日
聯絡人：吳明蕙、邱莉婷
聯絡電話：2316-5851、2316-5846

有關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經費說明

(一)106 年除部會編列預算外，將整合地方政府、國內企業及 NGO 資源，後續會持續擴大投入相關經費

「新南向政策」政策綱領於 8 月揭示後，行政院隨即於 9 月 5 日公布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，考量新南向國家文化互異，政經情勢不同，目前各部會刻正規劃研擬具體工作計畫。106 年度是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推動執行的第一年，中央部會目前雖初估經費約新臺幣 42 億元，惟各部會工作計畫完成後，除將充分運用各部會現有資源外，亦將結合地方政府、國內企業及 NGO 之資源及力量，106 年政府整合及投入資源會遠較 42 億元為高。

有關外界所提各部會經費之編列，著重於研究計畫及論壇等項目非屬事實；另有關協助中小企業經費僅偏列 1 千多萬元，係僅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列之預算項目，並未加計經濟部所屬其他局處，以及農委會、文化部、交通部等其他部會協助中小企業南向之金額。

(二)計畫部分措施係屬法規鬆綁與調和，暫毋須投入經費

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部分措施係屬法規鬆綁與調和，暫毋須投入經費。舉如：

一 在經貿合作方面：將協助廠商排除非關稅等市場進入障

礙，解決通關延遲、檢疫及產品認證問題，並降低國家間的貨物、人員、資金往來及服務業市場進入之各項管制等。

- 在人才交流方面：建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證照相互承認制度，強化證照與就業對接；善用外籍勞動力，研議建立評點制度，延長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的外籍移工居留年限等。
- 在資源共享方面：促進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；放寬國家來臺觀光簽證，有條件免簽證及團體簽證等。
- 在區域鏈結方面：推動雙邊投資、租稅協定之洽簽及更新；強化與當地具指標性工商協會、外商協會合作，整合僑商與臺商網絡，連結在地資源。